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8 日上午 8 時 15 分

二、地點：本校仰學 4 樓圖書館閱覽區

三、主持人：校長甘邵文

四、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蔡幸容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1.03.02 已 email 寄至各處室主任、組長公務信箱）：

七、上次會議徵詢結論及主席指裁示事項：

編號	上次會議徵詢及指裁示事項	決議與執行情形
指裁示 事項 1	本週有童軍會活動借用本校場館，請各處室盡力協助配合，使活動圓滿達成。	遵示辦理。

八、專案計畫列管

(一)109 年度-110 年度核定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單位：元	執行期限	執行情形
負責處室：秘書				
1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145 萬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1.各子計畫執行處室執行。 2.區分為上下學期二期程辦理。 3.將依會計年度分別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核撥。
1-2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下學期執行期程	5 萬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1-2】：優質領航-專業學習社群 圖書館-技服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5 萬

		5 萬 2,000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2-1】：微翻轉-遊戲式學習專業 增能研習 圖書館-技服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5 萬 2,000
		2 萬 6,000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2-2】：展新世界-發展高國中銜 接課程 教務處-實研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2 萬 6,000
		9 萬 (經常門) 14 萬 (資本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2-4】：大手攜小手-特色 營隊攜手深耕計 畫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9 萬
		5 萬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B1-1】：夢想達人-協同 教學計畫 教務處-實研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5 萬
		22 萬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B2-4】：愛戀暖暖-留基 快樂學習 輔導處-資料組 教務處-試務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22 萬

		4萬5,000 (經常門) 43萬 (資本門)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7月31日	【B3-1】：Learning to do-大 家的專題教室 教務處-設備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4萬5,000
負責處室：教務處				
1	110學年度高中優質化 第二期	經常門66萬	111年7月31日	執行情形：已掣據請款，尚未 核撥。 經費已核銷(經常門)： 經費待核銷(經常門)：66萬
2	110學年度學習區完 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 品質計畫	經常門40萬	111年7月31日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已核銷：6.4萬 經費待核銷：33.6萬
3	110學年度教育部擴 增雙語實驗班計畫	經常門36.6萬	111年7月31日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已核銷：3.6萬 經費待核銷：33萬
4	110學年度國外姐妹 校計畫	經常門17.5萬	111年7月31日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已核銷(經常門)： 經費待核銷(經常門)：17.5萬
5	110學年度教育處雙 語實驗班挹注計畫	經常門20萬	111年7月31日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已核銷：6.3萬 經費待核銷：13.7萬
6	111年市立完全中學策 略聯盟計畫	經常門52.7萬	111年12月31日	執行情形：已掣據請款，尚未 核撥。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52.7萬

負責處室：總務處

<p>1</p>	<p>三期校舍改建工程</p>		<p>110年10月31日</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刻正精算所有需要扣減款項中，完成後將尚未核撥予廠商之工程款結繳至法院。(庶務組長已完成初估) 2.預定於110年11月5日辦理第2次履約點交會議及現勘瑕疵作業確認作業。 3.召開採購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將承商依據101條款將廠商刊登不良廠商公報。 4.庶務組長已將初估資料函送教育處，待教育處核定，發文啟赫廠商，如沒來處理則逕為處理，將估算金額繳交至法官處。 5.上週四(11/11)開庭，11月30日宣判。 6.11/26已將第二次履約點交會議及現勘瑕疵會議通過之預算，已發函至教育處，並將此訊息傳送給本案負責律師，請律師提報法院。 7.11/30法院宣判，主文如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8.已請律師擬寫上訴函，將函報教育處，再廣續辦理。 9.12/6收到判決書。 12/17律師提送民事聲明上訴狀。 12/24收到裁判書 12/24函送教育處(上訴需於12/29前繳納裁判費15萬；還需律師費6萬元整) 12/29簽文已經教育處同意上訴，並由教育處補助裁判費15萬元，法治科補助律師費6萬元，借支家長會費於繳款期限(12/29)繳交裁判費15萬元。 原律師來函表示身體狀況辭上訴律師一職。 10.2/9下午2點與律師開協商會議，謝謝秘書主持。 11.待分案後，律師將去調閱一審資料後，需要校方提供資料後再與校方聯繫。
----------	-----------------	--	-------------------	--

				<p>12.已於 2/14 高等法院分案，已通知律師。 13.2/21 通知 5/2 上午 10:30 召開準備程序庭。 30 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 14.3/1 收到法院通知書啟赫營造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宣告破產，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 111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點 30 分辦理。</p> <p>經費待核銷：無</p>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	<p>電力改善：發包後工程總金額 276 萬 6,942 設計監造費：19 萬 7,173 圖面繪製：16 萬</p>	<p>(1)新設冷氣電力系統佈建工程：120 日曆天內竣工。預定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p> <p>(2)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EMS)：240 日曆天內竣工。預定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3 月 17 日。</p>	<p>執行情形：</p> <p>一、新設冷氣電力系統佈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進度 30%，因物料不足先暫緩施工。 2) 上週五(0/8)場勘過，待 1)完成後開始施工。 3) 已完成 9 成。 4) 增設 4 間 8 台冷氣電力改善 5) 2/14 進行限制性招標，已開始施作。(預計 2 月底前完工) 6) 已完成施作。 <p>二、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EM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聯繫 EMS 進場~1/2 進場施作教室部分。 8) 1/3 走廊管線安裝中。 9) 1/10 教育處派人至本校現勘 10) 增設 4 間 8 台冷氣電力改善完成後，再次進行 EMS 施工。 <p>經費待核銷：驗收完成後付款。</p>

3	市政府統一招標班班有冷氣	教育處統一辦理	<p>1.已裝設完成。</p> <p>2.高中部共拆除 8 部冷氣，安裝 5 台，1 台預計安裝於健康中心，因要洗孔，再找其他廠商想辦法解決。</p> <p>3.10/18 上午 10：30 市府初驗冷氣安裝狀況，多處管線沒依合約進行，教育處將督促廠商改進，總務處會進行督工。</p> <p>4.請廠商排程改善中。</p> <p>5.昨日廠商陸續至校改善中。</p> <p>6.化學實驗室冷氣安裝於陽台，已請廠商移至牆上。(已完成掛設工程)</p> <p>7.12/28(10:30-11:40)財管及主任再次場勘此次新設冷氣部分，仍有許多缺失，通知廠商。</p> <p>12/28(1:40-2:40)主任與日立陳主任再次場勘，請他盡速進行缺失改善。</p> <p>8.12/30-1/2 日立陳主任表示會進校進行改善。</p> <p>9.1/4 在驗收如合格將完成驗收證明。</p> <p>10.今日總務處將在查驗，合格後將完成驗收證明書。</p> <p>11.增設 4 間 8 台冷氣電力改善後，前開 8 台冷氣再與新電源連接。</p> <p>12.已和新電源連接完成。</p> <p>13.健康中心安裝冷氣已請廠商估價，盡速請廠商入校施作。</p>
---	--------------	---------	--

4	109 年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	教育處統一辦理	120 年 3 月 13 日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4 決標，得標廠商將至 各校施工安裝。 廠商於 10/6 下午及 10/8 下午來本校場勘。 教育處來函：12/14 太陽光電進場施工。 因缺貨，期程延後，待確認後會先知會總務處。1/15 太陽能板入校，鋼材等候通知。 <p>經費待核銷：依教育處指示辦理。</p>
5	學校飲水機老舊汰換計畫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 24 台，召開工管會議，已下共契下單。 預計 2 月底前安裝完成。舊機台留 220V 台，110V2 台置於屋頂。其餘每台 500 元請廠商處理。 裝設完成。 已於 3/2 驗收完成。
6	111 年度市屬學校校舍修繕與設備更新經費需求「校園活化探索教育教學場地改善工程」	總務處	83 萬 7,454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函送經費申請表及概算表 已核定金額，進行簽核招標作業中。
7	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高中部向陽樓電源盤體更新及電器室外電設備更換	總務處	核定經費 30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函發給技師事務所進行設計。 函送教育處，上周回函修正，已協請技師針對有問題處進行修改。

(二)109 年度-111 年度新計畫申請情形

項次	計畫名稱	負責單位	申請經費	執行情形
1	基隆市暖暖高中 111 年度風雨操場興建工程	總務處	待核定 (申請金額 24,098,273 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函送經費申請表及概算表 上週體健科表示要繳交細部預算書圖。 3/2 改建置光電球場計畫。

九、各處室報告：

❖ 秘書：

1. 配合本校家長日活動，本校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議訂於當日(3/12)上午 11 時 30 分於圖書館閱覽區召開，再請導師們協助提醒班級家長代表移駕與會，亦請處室主任列席。
2. 依照基隆市政府奉派擔任驗收人員及採購評選委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調查本校獲派擔任驗收主驗人員名單及次數，以簽報敘獎。
3. 辦理本校 110-1 適性獎學金匯款作業(11 位學生/計 1 萬 8,400 元)。

❖ 教務處：

(一) 教學組

1. 3/7 完成國中部 110-2 課程計畫審查。
2. 3/7 完成國中部課中、課後學習扶助課程申請。
3. 3/10~3/11 進行 110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動態比賽。
4. 進行 110-2 本土語課程開課。

(二) 實研組

1. 3/7 完成高中部 110-2 課程計畫審查。
2. 3/10~3/11 進行 110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動態比賽。
3. 高中部晚自習已開始調查。
4. 3/7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三) 註冊組

1. 中三人班直升宣導(303 班 304 班)。
2. 家長日進行直升宣導家長場。
3. 中三會考報名與超額比序成績上傳。
4. 完成族語認證報名。
5. 慶安宮，原住民獎學金申請中。

(四) 試務組

1. 命題分配表已完成並寄出，如有錯誤請於 3/11(五)前告知。
2. 第一次段考試題繳交截止日為 3/11(五)，請各位命題老師準時繳卷。
3. 校內繁星報名表及報名費於 3/11(五)上午 10 點繳交。
4. 近期高中部獎學金如下，相關申請辦法已寄送至導師信箱，請各年級級導協助於 3/11(五)回覆推薦名單以利申請書填寫：
 - 1) Shiner(三千元，至多 3 名)：高一 1 名、高二 1 名、高三 1 名(不一定會通過，若未獲獎則另贈書籍)。
 - 2) 慶安宮(五千元，共 5 名)：高一 1 名、高二 2 名、高三 2 名。
 - 3) 寶佳(兩萬元，至多 3 名)：高一 1 名、高二 1 名、高三 1 名(不

一定會通過)。

- 4) 蘇林碧鶴(一萬元，1名)：高一1名(僅限高一)，若有多人報名，會再經會議評選出一名。

(五) 設備組

1. 高中校內科展 3/7 收件截止，將於 3/15 進行評選。
2. 預計本週完成國高中教科書驗收。

❖ 學務處

(一) 訓育組

1. 今日第二節預計召開導師遴選工作小組會議。
2. 預計 3/11 上午 402 班進行法治教育參訪活動，帶隊老師為游佩芸及訓育組長，感謝教學組長協助課務安排。
3. 預計本週四召開第一次畢聯會。
4. 預計下週一(3/14)第四節召開教育儲蓄戶審查會議。
5. 3/11.3/18 社團時間辦理森巴鼓體驗活動。

(二) 生輔組

1. 教育部重申請落實學校天冷時，依規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三) 活動組

1. 3/8(二)進行國中部第四次社團活動。
2. 進行世界兒童畫展參賽作業。
3. 組織社聯會進行社團成果展籌備作業。

(四) 衛生組

1. 轉知~~因應國內疫情狀況，有關 111 年 3 月 1 日起本市各級學校防疫相關規定調整乙案。
 - 1) 戶外教學部分：請各校於落實防疫規範之下，於 3 月 1 日起恢復辦理相關活動。
 - 2) 校園開放部分：請各校依防疫計畫落實消毒之下，開放室外空間。室內空間則授權各校依防疫需求及實際狀況決定。
 - 3) 午餐隔板：仍維持使用用餐防疫隔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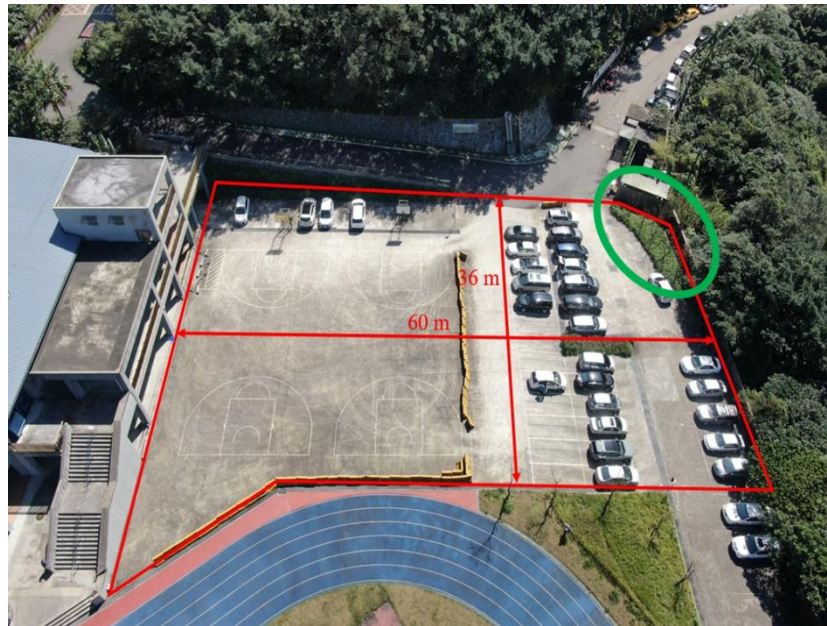
- ❖ 請貴校持續關注中央所宣布之最新資訊，本府將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相關防疫政策，請各校也做好線上教學的準備工作，以利因應若遇停課之情形。

(五) 體育組

1. 110 年度第二學期運動週賽事規則規劃中。
國中部：帶式橄欖球、高中部：排球。

❖ 總務處

1. 依基隆市政府 2 月 8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10104694 號函（詳提案一）提案修改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條第一項。
2. 光電球場：
 - 1) 擬設置基地 google 空拍地圖：



- 2) 暖暖高中整建需求書→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類型二：空地新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

1. 在籃球場和停車場間設置欄杆。
2. 與體育館 2 樓屋頂相接，不要有縫隙。
3. 與原體育館色調一至，以達美觀為原則。
4. 施作面積大，請設計採光及通風。
5. 重畫汽車停車車格線。
6. 停車場區地坪整平。
7. 建置機車停車棚。
8. 清運舊籃球架及手球門。
9. 移植 5 棵櫻花樹(請上級補助移樹費用)。

3. 110 學年第 2 學期 在校生班級搬遷教室檢核單(草案)

110 學年第 2 學期 在校生班級搬遷教室檢核單(草案)

班級：_____。

一、中二搬遷至中三教室；中五搬遷至中六教室(6/2~6/8)

中一搬遷至中二教室；中四搬遷至中五教室(6/9~6/15)

二、各組搬遷教室手續辦理事項彙整：

(一)至總務處申請打開新教室門及高中部置物櫃鑰匙。

(二)各處室辦理事項：

處室	負責人	辦理事項	辦理重點	附件	完成 請蓋職章
學務處 衛生組	邱上容 組長	完成教室內外環境清潔、清空個人座位及公共區域	依衛生組發放之教室清潔檢核表辦理	有	
教務處 設備組	鄭正彬 組長	繳驗各班教學設備	所有設備需完好堪用	有	
圖書館 資媒組	江曉嵐 組長	班級資訊設備清點 (細目如附件)	完整且堪用。 機櫃上鎖並繳回電腦機櫃鑰匙。	有	
總務處 庶務組	朱雅雯 幹事	1.桌面清潔乾淨 2.完成公物檢查及賠償 3.歸還： (1)高中置物櫃鑰匙 (2)冷氣遙控器	依總務處發放之公物檢查表辦理	有	

完成以上辦理事項，憑本單請至總務處朱雅雯幹事處歸還班級門鑰匙，領取新教室冷氣遙控器及班級門鑰匙(含高中部置物櫃鑰匙)，正式搬入新教室。

4. 本學期教職員午餐費於 4 月薪資扣繳。

❖ 輔導處

(一) 輔導組

- 3/12(六)舉辦家長日活動。
- 3/18(五)辦理高中生命教育宣導。
- 3/18(五)舉辦親職講座。

(二) 資料組

- 3/9(四)下午四點舉行中六繁星撕榜。

2. 3/11(五)第四節進行中四興趣量表施測(403)。
3. 3/12(六)家長日當天上午 10 點將進行中三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家長場。

(三) 特教組

1. 3/18 (五) 參加基隆商工綜合職能科體驗活動。
2. 3/4 至 4/10 進行期中轉介心評測驗。

❖ 圖書館

(一) 讀服組

1. 2/25(五)高中部心得及小論文進行評選中。
2. 3/4 國中部第一次晨讀開始。
3. 3/7-11 進行國中部讀書心得比賽報名。
4. 完成「111 年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提案申請表送件。
5. 完成「111 年社區共讀站家長讀書會計畫」送件。

(二) 技服組

1. 預計於 3 月初召開自主學習審查委員會。
2. 自主學習四校聯合成果發表會已報名完成。
3. 國際教育：
 - 1) 3/8(二)下午 1：00-5：00 若狹高校環境青年論壇，有 501、503、504、404 班共 24 位同學參加。
 - 2) 3/19(六)日本福井縣立藤島高校 GLOBAL SCIENCE LEADERSHIP，目前有 501、504 兩位同學報名參加。

(三) 資媒組

1. 預計於 3/23 段考日辦理網路安全的研習(1 小時)，此研習會列入本年度資安研習的時數，相關細節之後會再公告。
2. 轉知資訊組長會議需宣達事項：
 - (1) Google 自今年 7/1 起不再提供無上限的雲端儲存空間，請各位抽空檢視自己的雲端檔案，移除不重要的檔案或另行備份。
 - (2) google 帳戶若超過兩年無登入紀錄或超過用量兩年仍無動作，雲端檔案會被 google 直接刪除。
 - (3) 教育帳號並非終身帳號，請避免將教育帳號設為 Google Play 綁定帳號或作業系統登入帳號或社交平台帳號或其他重要用途代表帳號。
 - (4) MyviewBoard 在基隆市提供三場免費線上研習課程，細節待公文到後會再公告，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 會計室：略

❖ 人事室：略

十、會議徵詢：

十一、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改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條第一項，...全體專任教師後面增列"（含代理教師）"。（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1. 依據基府教前參字第 1110104694 號函（如附件）辦理。
2. 接續，函內說明三，學校如經審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於校務會議之相關規定明定「代理教師」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者，則代理教師行使校務會議之提案、動議、發言、討論、審議及表決等相關權利，與「專任教師」並無二致。
3. 擬於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條第一項，...全體專任教師後面增列"（含代理教師）"。
4. 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決議：通過。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1. 3/9（三）下午 2：00-4：00 由教育處辦理的新聞稿寫作工作坊，請各處室踴躍派員參加。

十四、散會

【提案一】修正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條第一項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修正草案**←

105. 01. 20 校務會議訂定←

108. 08. 29 校務會議修正(108. 9. 17 市府核定備查)←

110. 07. 02 校務會議修正(110. 07. 22 市府核定備查)←

111. 02. 10 校務會議修正(111. 03. 02 市府核定備查)←

111. 03. 08 行政會報討論←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

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及職員、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班級會議選舉產生之高中部各班學生代表 1 名擔任；高中部學生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含例假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含例假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含例假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含例假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含例假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含例假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

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本款得訂定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第三條第一項
修文草案對照表 111.03.08

項次	現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u>全體專任教師</u>及職員、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p> <p>(二)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p> <p>(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班級會議選舉產生之高中部各班學生代表 1 名擔任；高中部學生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p>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u>全體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u>及職員、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p> <p>(二)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p> <p>(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班級會議選舉產生之高中部各班學生代表 1 名擔任；高中部學生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p>	<p>1. 依<u>基府教前參字第 1110104694 號函修正本要點第 3 條第一項內容。</u></p>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怡雯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9
電子信箱：wun10091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101046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時，是否因其代理「實缺」或「懸缺」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會議權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1301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3款已明定：「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前開辦法所稱「代理教師」之定義，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綜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其審議事項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為避免因專任教師差假或其他原因，影響校務會議之召開及對教務（包括課務）等校內重要事項之審議，爰依該部104年5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6739號函說明二所述，學校如經審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於校務會議之相關規定明定「代理教師」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者，則代理教師行使校務會議之提案、動議、發言、討論、審議及表決等相關權利，與「專任教師」並無二致。

正本：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